

條款及條件 **T&C N003CB**
(光纖寬頻 - 合約計劃)

以下條款及條件是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客戶之間訂立的光纖寬頻服務(「本服務」)的附加條款和條件(請親臨本公司任何門市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或瀏覽網頁 www.smartone.com 索取)並構成光纖寬頻條款及條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1. 合約期限

- 1.1. 客戶必須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內指定期限(「合約期限」)使用本服務。
- 1.2. 本服務將於安裝日後第一天生效。
- 1.3. 合約期限由正式使用本服務當日起開始計算。

2. 服務計劃

- 2.1.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必須按詳列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使用本服務。
- 2.2. 本服務只適用於指定住宅地區及安裝服務之地址於登記前 120 日內未曾使用本公司之寬頻服務。
- 2.3. 數額總值回贈
 - a) 數額總值回贈將於合約期限內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的安排回贈客戶。
 - b) 數額總值回贈將每月回贈至客戶戶口。第一期數額總值由服務生效起首個月開始回贈。
 - c)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將數額總值轉換為現金。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數額總值向客戶支付利息。
 - e)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數額總值或任何餘額:
 - i.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或
 - ii. 若客戶更改安裝服務之地址/註冊名稱;或
 - iii. 若客戶更改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或
 - iv.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本服務及有關服務被終止或暫停

- 2.4. 本服務是以每月收費。開始使用服務當天至首個截數日之服務月費會按比例計算。所有服務月費均須預繳。於任何情況下，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 2.5. 除非收到客戶通知本公司停止使用本服務，本公司將於合約期屆滿後，繼續提供有關服務給客戶，並會以按月收費形式每月收取合約期限屆滿當時的服務計劃的月費。
- 2.6. 首次基本安裝費 **HK\$680** 可獲豁免。如客戶於合約期內，不論任何原因終止本服務，本公司將保留收取基本安裝費的權利。
- 2.7. 延遲使用本服務
- a) 客戶於登記時可選擇於安裝後起計 **180** 日內指定日期開始使用本服務，於正式使用本服務當日起開始收取服務計劃之月費。
 - b) 成功安裝後，開始使用本服務前之期間，若客戶不論任何原因以致本服務終止(因以下第 2.7(c) 條引致服務終止除外)，客戶須支付 4.1 條款規定的指定算定損害賠償及手續費 **HK\$680**。
 - c) 若客戶於成功安裝後，開始使用本服務前之期間搬遷到一個沒有本公司服務覆蓋的地址而引致終止本服務，客戶將不用履行合約期限之義務及不會被要求支付第 4.1 條款規定的指定算定損害賠償；但客戶須支付手續費 **HK\$680**。
- 2.8. 若客戶於服務申請日起計 **180** 日內未能成功安裝本服務，本公司有權更改或取消已簽訂之服務計劃。
- 2.9. 安裝前冷靜期
- a) 客戶新申請本服務及/或家居電話服務計劃日期起可在服務安裝完成前享有冷靜期。客戶可於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取消已申請的服務計劃，本公司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惟冷靜期於下列情況發生下立即終止：(i) 服務已完成安裝; (ii) 客戶已收取服務計劃之禮品; 或(iii) 購買之 Wi-Fi 路由器已成功安裝。
 - b) 如客戶在冷靜期內取消本服務，同一服務計劃內之其他服務及/或同一申請內之其他服務計劃服務或其他增值服務將同時取消，但不包括額外選購之配件。客戶將不會被要求支付第 4.1 條款規定的指定算定損害賠償及手續費 **HK\$680**。
 - c) 服務搬遷及/或重新接駁光纖寬頻及/或及家居電話服務計劃均不可享安裝前冷靜期。
- 2.10. 若客戶於合約期限內搬遷到另一新住宅地址而本公司於合理努力內可於客戶的新地址提供服務，客戶必須按新地址之當時的服務計劃重新簽訂銷售及服務合約。另本公司會視乎網絡覆蓋收取相關搬遷費。

3. 按金

客戶若不同意使用信用卡或銀行戶口自動轉賬，須支付 **HK\$1,500** 為每條「家居光纖 200」、「家居光纖 500」或「家居光纖 1000」按金; 而每條「家居寬頻 200」則須支付 **HK\$500** 作為按金。

4. 終止服務之費用

- 4.1. 於合約期限內若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總月費 x 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
- a)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或
 - b)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的註冊名稱；或
 - c) 若客戶更改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或
 - d)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本服務及有關服務被終止或暫停 (因以下第 4.4 條引致服務終止除外)。
- 4.2. 若客戶於服務生效日起計 365 日內終止本服務，將要支付 HK\$680 手續費及第 4.1 條款所述之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 4.3. 如果客戶於終止服務後再要求重新安裝服務，本公司將收取 HK\$680 或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該等款項的安裝費。
- 4.4. 若客戶搬遷到一個沒有本公司服務覆蓋的地址而引致終止服務，客戶將不用履行合約期限之義務及不會被要求支付第 4.1 條款規定的指定算定損害賠償；但客戶須支付所有未償還款項的服務款項及支付下列費用予本公司: 包括(i)所登記服務計劃內客戶獲豁免之安裝費或基本安裝費與已支付安裝之差額;及(ii) (如適用) 已獲取的禮品之價值(禮品價值由本公司決定) 乘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 及(iii)(如適用) 自選裝置的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及(iv) HK\$680 手續費。於服務終止後，附帶服務計劃的所有優惠，權利和利益亦立即停止。
- 4.5. 於終止服務後的 14 天內，客戶必須親臨任何一間 SmarTone 門市歸還所有租用設備。(適用於家居光纖 500、家居光纖 1000 或家居光纖 200 服務計劃) 若客戶不歸還設備，或設備已遺失或損壞，客戶須支付 (i) HK\$1,500 每個光纖網絡終端機 及/或 (ii) HK\$100 每個變壓器；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收費費用。(適用於家居寬頻 200 服務計劃) 若客戶不歸還設備，或設備已遺失或損壞，客戶須支付 (i) HK\$500 寬頻網絡終端機 及/或 (ii) HK\$100 變壓器；或(iii) 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收費費用。

5. 其他收費

- 5.1. 如客戶因服務安裝地址有任何更改而需要重新安裝服務，客戶須支付本公司不時訂定之安裝/服務搬遷費，收費詳情: www.smartone.com/FBBFAQ。
- 5.2. 如客戶要求任何上門或上門維修服務 (除任何因本公司引起的錯誤/問題，設備/配件)，本公司將收取 HK\$400 或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金額收費。